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 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 2004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本公司持有城市学院 70% 出资。

当前教育部、陕西省、陕西省教育厅都在积极推进独立学院的转设工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明确独立学院转设情况将与各独立学院的资源分配相挂钩。对于是否申请转设、何时申请转设、是否完成转设、何时完成转设的各个独立学院，政府会通过招生计划、专业设置、项目申报、运行经费等多方面体现奖励和惩罚。因此城市学院开展转设工作是没有选择、是必须要进行的，越是尽早完成转设，越是有利于后续的长期健康发展。

城市学院目前正在推进学院的转设工作，为了达到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我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 242.193 亩，每亩划拨价为 65 万元，共计 15742.5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学院自有办学结余资金及借款等方式，除此之外，城市学院还需要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 6000 万元，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

经沟通，城市学院拟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开城投”）借款 6000 万元（即经开城投向城市学院提供财务资助），弥补临时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城市学院和我公司无抵押担保，固定年借款利率为 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目前LPR 1年期为3.85%。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开城投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开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 6000 万元之事项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注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现已取代此前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屈泓全、刘佳、王美英等 3 名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限的董事有 4 名。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